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Febr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阿泽拉·阿鲁姆帕克-马尔特女士(菲律宾)

三. 和平解决争端

1.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1 日第 304 次和第 305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 2 月 23 日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和平解决争端问题。
2.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和全体工作组中，各代表团表示支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努力。各代表团回顾，各国不应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而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有代表团强调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¹ 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 的重要意义，并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在《马尼拉宣言》四十周年之际，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时诚意地遵守和促进该宣言。多个代表团强调各国有权自由选择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并认为这些手段应在争端各方相互同意的基础上诚意使用，不应滥用。
4. 多个代表团强调了预防外交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重要性。还有代表团强调了妇女参与解决冲突所有阶段的重要性。还有多个代表团指出了多边主义的重要性以及《宪章》第五十二条和大会第 49/57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所述的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¹ 大会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5. 多个代表团重申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还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院关于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很有助益。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执行国际裁判机构裁决的重要性。

6. 若干代表团指出，关于解决争端的手段的年度专题辩论有助于更加切实高效地使用和平手段和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和平文化，并表示支持特别委员会继续分析《宪章》第三十三条设想的所有手段。有代表团提到题为“不结盟运动关于确定大会第 77/109 号决议第 5(b)段所写的《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和平解决争端用‘其他和平方法’的解释性说明”的文件(见附件)。有代表团建议，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秘书处可以编写一份概念说明，为各代表团今后讨论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手段提供指导。还有代表团强调，在这一过程中收集的意见可以为委员会的进一步审议提供宝贵基础。

7. 有代表团重申倾向于按照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将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A. 解决争端的手段：就利用区域机构或安排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

8. 根据大会第 77/109 号决议第 5(a)段，各代表团将辩论重点放在“就利用区域机构或安排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上。

9. 有代表团重申重视《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包括区域机构或安排。多个代表团强调了《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承认的选择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自由，并强调了国家同意、主权平等和诚意原则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重要性。

10. 有代表团指出，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代表团强调，《宪章》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排除区域安排和机构处理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只要这些安排和机构及其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有代表团回顾，大会在 1994 年《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中承认，区域安排和机构可以在预防外交以及增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许多代表团指出，1982 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也将区域机构或安排列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之一。

11. 各代表团就在各个不同区域参与区域组织的工作交流了看法和经验，并强调了此类区域努力对于促进社会和经济、法治、国际合作、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以及和平解决区域内范围广泛的各种争端的价值和贡献。

12. 若干代表团指出，《马尼拉宣言》中要求各国在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通过区域安排或机构实现和平解决，这一事实并不排除各国根据《宪章》将任何争端提交安理会或大会注意。多个代表团强调，虽然《宪章》第八章为区域安排或机构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宪章依据，但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五条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多个代表团重申致力于促进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解决方案。

13. 其他代表团认为,《宪章》第五十二条应被解释为在解决区域和地方争端时给予区域机构或安排优先地位,特别是如果此类机构装备良好,并准备以客观和有效的方式解决成员间争端。有代表团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以更好地了解区域和地方特点以及各自区域内冲突和争端的根源,区域机构或安排在地理上和政治上的邻近性也可以为发现、预防和解决争端以及确定可供各方选择的解决争端的和平手段提供重要的杠杆。

14. 一些代表团还认识到,区域机构或安排经常面临实践、体制和能力挑战。有代表团指出,缺乏足够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仍然是区域机构或安排解决争端努力的主要制约因素。若干代表团指出,区域机构或安排面临外部政治干预,削弱了它们存在的理由,大量外部资金则损害了它们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还有代表团提到,安全理事会在“照顾”区域安全关切方面的选择性做法进一步破坏了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

15. 尽管如此,各代表团普遍认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可以协同互补,虽然区域组织对特定区域的国家情况有着深刻的了解,但联合国可以提供解决争端的综合办法。有代表团强调,为了使区域机构或安排有效,必须根据相互尊重和相对优势的原则,发展和加强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

16. 各代表团鼓励与联合国的预防努力密切协调,利用区域机构或安排来早期发现、预防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并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协商、协作和信息交流,以有效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